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66號

異 議 人 陳一君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異議人因積欠相對人債務，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異議人於114年11月25日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經原事務官於114年12月11日做成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以異議人提出之異議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18條之不變期間，駁回異議人所提出之異議。

二、異議人不服原處分提出異議，異議意旨為：伊居住在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地址（地址詳卷，下稱泰山地址），從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地址（地址詳卷，下稱系爭戶籍地）。系爭支付命令僅向系爭戶籍地為送達，致伊未曾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其提出異議未逾法定不變期間。何況相對人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有偽、變造之情形。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應有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
02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再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
03 定，可知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
04 域之意思，客觀上有居住該區域之事實，始以該區域為住
05 所。而戶籍登記制度，係為國人戶口管理之行政上需要而設
06 立，固然以與民法所稱之住所同一為原則，但非認定住所之
07 唯一標準。若有具體事證，足認設籍者並無在該址久住之主
08 觀意思或長住之客觀事實，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
09 一律解為其住所。

10 四、經查：

11 （一）異議人設籍在系爭戶籍地，而本院系爭支付命令於114年9
12 月8日送達系爭戶籍地，因未獲會晤異議人本人，乃由蔡
13 穎芳收受等情，有異議人個人戶籍謄本、送達證書在卷可
14 證（見司促字卷第23頁、第33頁）。

15 （二）異議人主張其實際居住在泰山地址，已據其提出水費與電
16 費繳款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63頁）。參以異議人於
17 新北市機踏車服務職業工會之勞健保費繳費通知書，亦係
18 向其泰山地址為送達（見本院卷第21頁），可見異議人主
19 張其實際居住在泰山地址，並未居住在系爭戶籍地，應非
20 全然無據。

21 （三）依此，異議人既未有居住在系爭戶籍地之客觀事實，復無
22 證據證明其有以系爭戶籍地為住所地之意思，難認系爭戶
23 籍地為異議人之住所地。系爭支付命令向系爭戶籍地為送
24 達，自難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處分以系爭支付命令
25 於114年9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期間於114年9月29日屆
26 滿，而認為異議人於114年11月25日提出異議已逾法定不
27 變期間，即有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
28 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泊欣